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保金質獎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

內容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適用單位	112 年度獲頒「信保金質獎」之金融機構	111 年度獲頒「信保金質獎」之金融機構	適用年度修正
適用保證項目	(同原條文)	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等各項保證項目	(未修正)
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同原條文)。	一、「信保金質獎」評比名次前 6 名者，額外提供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分別如下： (一)第一、二名：3 千萬元 (二)第三、四名：2 千萬元 (二)第五、六名：1 千萬元 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未修正)
保證成數	(同原條文)	以 8 成為原則	(未修正)
其他	未盡事宜依各該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各該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實施期間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	適用年度修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

內容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適用單位	112 年度獲頒「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之金融機構	111 年度獲頒「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之金融機構	適用年度修正
適用保證項目	(同原條文)	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等各項保證項目	(未修正)
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同原條文)。	一、額外提供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 千萬元。 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未修正)
其他	未盡事宜依各該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各該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及本基金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實施期間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	適用年度修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保卓越獎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

內容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適用單位	<u>112</u> 年度獲頒「批保卓越獎」之金融機構	<u>111</u> 年度獲頒「批保卓越獎」之金融機構	適用年度修正
適用保證項目	(同原條文)	批次保證	(未修正)
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一、額外提供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之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 5 千萬元。 二、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 1.5 億元之限制。	無	新增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規定
保證手續費	(同原條文)	批次信用保證送保案件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批次信用保證規定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下限計收。	(未修正)
其他	<u>未盡事宜依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		明列辦理本措施應適用之規定
實施期間	<u>112</u> 年 4 月 1 日至 <u>113</u> 年 3 月 31 日(以 <u>傳送本基金</u> 日認定)	<u>111</u> 年 4 月 1 日至 <u>112</u> 年 3 月 31 日(以 <u>授信</u> 日認定)	適用年度及期限認定修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保金質獎保證措施

內容	措施
適用單位	112 年度獲頒「批保金質獎」之金融機構
適用保證項目	批次信用保證
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一、額外提供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之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 5 千萬元。 二、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 1.5 億元之限制。
其他	未盡事宜依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實施期間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